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12月3日-2017年12月4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12月3日下午3:00至2017年12月4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83号西溪文化创意园公司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赵锐均先生

(六)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 名, 所持股份 237,150,911 股,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5.1346 %。其中, 中小投资者共 26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053,596 股,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7715 %。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所持股份 233,097,315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4.3632 %。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名，所持股份 4,053,596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7715 %。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053,596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7715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回避表决。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同意 44,401,2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86 %；

反对 631,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4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

同意 3,422,4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311 %；

反对 631,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89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4,358,2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8.5031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4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 %。

其中,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

同意 3,379,49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703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89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08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同意 44,358,22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31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4 %;

弃权 43,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 %。

其中,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

同意 3,379,49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703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89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08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

同意 44,358,22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31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4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

同意 3,379,49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703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89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08 %。

2、交易对方

同意 44,358,22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31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4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

同意 3,379,49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703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89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08 %。

3、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同意 44,358,22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31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4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

同意 3,379,49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703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89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08 %。

4、发行数量

同意 44,350,02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49 %；

反对 639,3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96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

同意 3,371,29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680 %；

反对 639,3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712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08 %。

5、股份锁定情况

同意 44,358,22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31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4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

同意 3,379,49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703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89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08 %。

6、业绩承诺与补偿

同意 44,358,22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31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4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

同意 3,379,49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703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89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08 %。

7、超额业绩奖励

同意 44,358,22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31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4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

同意 3,379,49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703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89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08 %。

8、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 44,358,22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31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4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

同意 3,379,49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703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89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08 %。

9、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同意 44,358,22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31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4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

同意 3,379,49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703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89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08 %。

10、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44,358,22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31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4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 %。

其中,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

同意 3,379,49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703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89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08 %。

11、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44,358,22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31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4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 %。

其中,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

同意 3,379,49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703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89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08 %。

(五): 审议通过《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44,358,22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31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4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 %。

其中,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

同意 3,379,49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703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89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08 %。

(六):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同意 44,358,22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31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4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 %。

其中,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

同意 3,379,49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703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89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08 %。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44,358,22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31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4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 %。

其中,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

同意 3,379,49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703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89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08 %。

(八): 审议通过《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同意 44,358,22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31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4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 %。

其中,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

同意 3,379,49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703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89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08 %。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44,358,22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31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4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

同意 3,379,49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703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89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08 %。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44,358,22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31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4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

同意 3,379,49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703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89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08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 44,358,22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31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4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

同意 3,379,49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703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89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08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同意 44,358,22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31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4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

同意 3,379,49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703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89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08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 44,358,22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31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4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

同意 3,379,49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703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89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08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与首映时代原全体股东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解除协议的议案》

同意 44,358,22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31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4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

同意 3,379,49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703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89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08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 44,358,22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31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4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

同意 3,379,49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703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89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08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 44,358,22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31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4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

同意 3,379,49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703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89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08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同意 44,358,22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31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4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

同意 3,379,49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703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89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08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44,358,22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31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4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

同意 3,379,49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703 %；

反对 631,1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89 %；

弃权 4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08 %。

以上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